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區分署通知（格式）

年 月 日

受文者：貴承租戶

主旨：您承租的國有非公用基地目前適用「農民租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」租金優惠，為維護您的權益，特通知新增租約特約事項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您目前承租的國有基地所享有 6 折租金優惠，是由本分署依地方政府農業單位核發的「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土地」證明文件(清冊)辦理，如果土地的承租主體有變動，請您記得向農業單位重新提出申請，以免租金優惠遭受取消，並且提醒您，農業單位每年僅查編 1 次(依「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作業要點」規定，受理申請期間為每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)，並未隨時受理申請。
- 二、為保障您的權益，特予通知並於租約新增特約事項如下：「本租約基地適用農民租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租金優惠，嗣後如發生過戶或繼承事實，受讓人或繼承人(以下簡稱新承租人)應於租約約定換約期限申請換約，並於最近一次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農業單位可受理申請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的期間，向農業單位重新申請認定。經認定符合規定者，出租機關於接獲農業單位所送清冊後，同意追溯自換約案件起租當月起給予租金優惠。至重新計算優惠之租金額後，新承租人已溢繳之租金，可抵繳日後應繳納之租金。」。
- 三、本通知為租約附件，為租約內容一部分，請您併承租的國有基地租約執管。

分署長○○○